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

地址：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承辦人：朱恩德  
電話：05-3623939分機202  
傳真：05-3628612  
電子信箱：Ader0817@th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嘉監駕字第1120049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總局來函、附件2-學會來文)(附件2-學會來文\_112D2011957-01.PDF、附件1-總局來函\_112D2011956-01.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宣導駕訓班實施道路駕駛考驗及道路駕駛學習課程之合法性一案，貴府(交通、警政主管機關)及貴公會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3月13日路監駕字第1120026338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雲林監理站、麻豆監理站、臺南監理站(均含附件)

